

# 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86.00 万元、-6,535.50 万元及 -2,488.34 万元，你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多年为负；截至 2020 年底，流动负债多于流动资产 15,342.23 万元。根据《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潜在纠纷及损失情况、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六）的规定。

（2）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

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727.07 万元、121,465.44 万元、112,545.56 万元。

(1)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7,264.52 万元、90,117.11 万元及 88,297.55 万元，均小于你公司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收入 24,68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93%。请你公司说明境外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名称、所属国家及地区、主营产品、公司与客户间近三年销售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3)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73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4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545.56 万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506.17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部分贸易业务。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与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贸易业务涉及的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商品类型、

业务模式等，并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行业环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元明粉分公司出售给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款 8,022.83 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1,071.41 万元。

(1) 年报第 23 页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未全部过户，请你公司说明未完成过户的资产、负债的名称、金额、未过户原因、预计过户时间及解决措施。

(2) 结合该资产处置事项的商业实质、资产过户情况等，说明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标的资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金额为 29,573.4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中对上述资金占用的解决过程及结果。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8.8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17%。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

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3,924.29 万元，期末余额 1,773.5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与相关主体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往来原因、产品或服务具体类型、占用期限等，说明将有关资金往来分类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年报，2020 年年初你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为 6,599.7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 7,103.10 万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 29.5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结合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比较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公允。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2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你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7日